



目 录

校企一体学生评价办法	1
学生品德评定量化管理办法	4



校企一体学生评价办法

一、指导思想

教育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行动计划》明确指出：着力推进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课程教材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深度对接，不断增强中等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快培养数以亿计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必要文化知识、熟练职业技能等综合职业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大的智力支持、技能支撑和人才贡献。

二、目的意义

依照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大纲》的教学要求，全面落实中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加强全员管理，突出过程导向，体现能力依据，实施多方评价，激励学生进取精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评价方法

学校对所有在籍生进行综合性量化考核，考核主体为学校、企业、学生自评三方结合，基准分为 100 分，学校综合考评权重 70%、企业实习成绩权重 20%、学生自评权重 10%，总成绩作为学生毕业和择优推荐就业的主要依据（附件 1）。

四、操作程序

（一）各单项考核

1. 学校考核评价（70%）

学校考核含学业考核（60%）和品行考核（40%）两部分，主要针对学生在校四个学期进行。学业考核依照《玉田职教中心关于考试的有关规定》，由专业部结合任课教师按四个学期分别体现在《教师工作手册》中，成绩考核权重标准为：按课堂表现 15%、作业 15%、平时（含期中）成绩 30%，期末成绩 40%，学科成绩以 100 分制计算（附 2. 学生成绩册）。品行考核由专业部结合政教处组织班主任完成，表现形式为班级月量化考核成绩，学期末汇总出平均分按比例计入学生的学校考核成绩。



2. 企业考核评价（20%）

企业考评主要指工学交替和顶岗实习过程中企业对学生实习表现的评价。工学交替部分的考核由专业部组织班级和实习带队教师完成成绩记录，顶岗实习由就业办组织就业指导教师采集成绩，在学生顶岗实习结束前2个月交予专业部。企业考核是指将学生在企业实习的表现，从职业道德、职业素质、职业能力、岗位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考评结果以优秀（18-20分）、良好（15-17分）、合格（10-15分）、不合格（10分以下）纳入该生毕业总成绩（附3：学生企业实习评价表）。

3. 学生自我评价（10%）

此项成绩以学生对自己的特长进行挖掘，将自己的优点进行总结，以客观的公平的态度激励学生上进（附3：学生自我评价表）。

4. 加分项（10分）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比赛，按国家、省、市、县四级标准，分别加10-8-6-4分，予以奖励。加分直接计入总成绩。

（二）成绩汇总

各专业部综合企业考核和学生个人评价成绩，按相应比例进行综合汇总，将总成绩计入学生毕业成绩，并把结果上报政教处、教务处、外联处和办公室，记入学生档案。各教学部、教学班根据需要建立健全学生档案，各任课教师对学生成绩认真负责，秉公赋分；班主任将学生成绩及时汇总。

五、评价结果的使用

学生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对学生择优推荐就业和学生毕业的依据，要公开、透明，或者在校园网上公示，师生及社会共同监督，发挥制度的激励作用。

学校根据每学年的综合评定对于不达标学生，给予告诫、留级、劝退、推迟就业、缓发毕业证、不发毕业证等相应处理。

具体措施如下：

1. 对于在校期间不参加企业实习、没有实习成绩的学生，不予毕业；企业考核不合格的学校不予推荐就业。

2. 学业成绩中所有学科的总评，如果有一半（含一半）学科考试不及格，



各部要对其进行专门谈话教育，并提出相应警告。

3. 如果毕业班学生经补考后累计仍有2科不达标，则学校不负责推荐就业，并缓发毕业证，待集中补考全部合格后方能发放毕业证，否则不发毕业证（只发肄业证）。

4. 对于在校期间思想品德不合格的学校不负责推荐就业、不发毕业证。

5. 对于在校期间没能取得相应专业技能等级和普通话证书的学校不发毕业证。没有取得相应专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生离校后，又回校参加相应专业技能等级考试并取得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学校方能发放毕业证书。

玉田职教中心

2021-5-5



学生品德评定量化管理办法

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优化教育教学环境，确保培养目标的实现，使学生思想品德考评工作更加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决定试行学生品德评定管理办法。

评定内容：纪律、卫生、活动（学生动手能力）、文明礼貌、宣传。

一、评定办法

（一）本细则所规定内容的评定工作由政教处、团委会、学生会、各专业、班主任、任课教师及其他教职工认定，并在每周末在书面形式报政教处。

（二）各专业建立学生品德评等量化档案，对各项加减分记录在案，定期核对、公布。

（三）采用底分制和百分计办法，学生每学期初均以 80 分为基础底分，依个人表现实行加减分制度，依据分数分为优秀（86—100）、良好（76—85）、及格（60—75）、不及格（59 以下）四个等级。

二、基本要求

（一）学生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改革开放，关心时事政治，积极要求进步，有集体主义思想，爱护学校和班级荣誉。

（二）有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牢固的专业思想，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刻苦，掌握一定的技能技巧，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不断完善自己，把自己培养成为有文化，有技术知识的劳动者。

（三）严格遵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法令，养成自治习惯，敢于和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

（四）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团结友爱、讲文明、讲卫生、懂礼貌。

（五）热爱劳动，珍惜劳动成果，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三、关于加减分的具体规定

加分：累计加分以 20 分为限。

第一项：纪律



1. 全学期出全勤的加 5 分，全学期请病假、事假 1 天以内者加 3 分。（班主任、各专业认定）

2. 全学期宿舍按时熄灯且无大声喧哗，宿舍成员每人加 2 分。（政教处认定）

3. 主动维护学校、班级纪律，受到专业学校表扬者加 2 分。（政教处、各专业有关部门认定）

4. 主动举报违纪现象者每人/次加 1 分。（政教处认定）

第二项：卫生

1. 评为文明宿舍的成员每人/次加 1 分。（每学期评 2 次，政教处认定）

2. 主动清理校园内公共卫生者每人/次加 2 分。（政教处认定）

3. 在卫生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并受到政教处表扬的加 2 分。（政教处认定）

第三项：活动（动手能力）

1. 积极要求进步，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者加 1 分。（团委会认定）

2. 积极参加业余团校学习，考查成绩为优者加 2 分。（团委会认定）

3. 一致公认专业技能好的加 2 分。（各专业认定）

4. 在市以上、县、校、班等不同级别的各种比赛中，获奖的分别加 5、3、2、1 分，参加以上比赛未获奖的减半扣分。（政教处、各专业、班主任认定）

5. 参加经批准的校、专业班级各种课外小组活动的分别加 2—1 分。（政教处、各专业、班主任认定）

6. 主动组织校、专业班各种有益活动的加 2.1 分。（政教处、各专业、班主任认定）

7. 在校、专业班活动中表现积极，受政教处、班主任表扬者分别加 2、1 分。（政教处、各专业、班主任认定）

8. 在校、专业班各项活动中做典型发言的，分别加 2、1 分。（政教处、各专业、班主任认定）

第四项：文明礼貌

1. 拾物交公，拾金不昧者按价值加 1—3 分。（政教处认定）

2. 在校内外做好事，按影响大小每人加 1—3 分。（政教处认定）



3. 有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的特殊事迹者加 5 分。（政教处认定）
4. 有助人为乐行为受班主任、教职工、各专业、政教处表扬者加 1.2 分。（政教处、各专业、班主任认定）

第五项：宣传

1. 室内板报在学校评比中获前三名者，每人\次加 1 分。（团委认定）
2. 积极向学校广播站投稿，被播出者加 1 分。（团委认定）
3. 手抄报每份加 0.1 分，展出者加 1 分。（团委认定）
4. 学校广播站编播人员表现好的加 1.2 分。（团委认定）
5. 对班、学校宣传工作有突出贡献者加 1.2 分。（团支部、团委认定）

第六项：其它

1. 受学校通报表扬者加 2 分。（政教处认定）
2. 受市、县表彰者加 5.3 分。（政教处认定）
3. 学生干部对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者，班级加 1—2 分，校级加 3—5 分。（班主任、政教处认定）
4. 受到学校表彰的班级每人加 1 分。（政教处认定）
5. 获先进班集体的班每人加 2 分。（政教处认定）
6. 为学校提合理化建议者加 1 分，被采纳者加 2 分。（政教处认定）

减分

第一项：纪律

出勤：

早操、课间操不认真做操或迟到者减 1 分，无故不出操者减 2 分。（体育组、值班员认定）

在早操、课间操中整体效果不好的班级给班级减 5 分。（体育组、值班员认定）

升旗：迟到或在升旗过程中不严肃者减 1 分，无故不参加升旗方式者减 3 分。（体育组、值班人员认定）

事假：

1. 学生请假每节课减 0.5 分，一天按 8 课时计。



2. 自由活动时间外出者须班主任批准，私自外出者减 1 分，班主任、各专业批准的不扣分。（值班员认定）

病假：

1. 学生请病假，须持校卫生室或县级以上证明为凭，班主任批准。假期因病不能返校，家长持医院证明来校说明情况，否则按旷课处理。

2. 病假一节减 0.2 分，一天减 2 分。（班主任、各专业认定）

3. 在校因公负伤休假按出勤处理。（班主任、各专业认定）

作息：

1. 不按时起床者减 1 分。（班主任、各专业认定）

2. 宿舍不按时熄灯者扣 2 分，找不出直接责任者全宿舍人员均扣 1 分。
（值班员认定）

3. 教室必须在晚睡预备前熄灯，如不熄灯扣值日生 2 分。（值班员认定）

4. 白天宿舍、教室无人开灯，或不须开灯时开灯扣值日生 2 分。（值班员认定）

5. 熄灯后大声喧哗、唱歌、开收音机、录音机等减 3 分，找不出责任者每人减 2 分。（值班员认定）

6. 熄灯后影响他人休息行为者减 1 分。（值班员认定）

7. 熄灯后仍在宿舍外活动者减 1 分。（值班员认定）

8. 夜不归宿或不经申请随便留宿他人者减 5 分。（值班员认定）

9. 扰乱他人午休者减 1 分。（值班员认定）

就餐：

1. 回宿舍楼吃饭者减 1 分。（值班员认定）

2. 随地扔馒头、倒饭菜者减 1 分。（值班员认定）

3. 打饭不排队、拥挤、加塞者减 3 分。（值班员认定）

4. 学生提前买饭者减 1 分。（值班员认定）

5. 学生跑步到餐厅者一次减 1 分。（值班员认定）

6. 与炊管人员无理取闹者减 3 分。（值班员认定）

7. 不服从值勤人员阻止、劝告者减 2 分。（值班员认定）



仪表:

1. 发者减 3 分。(班主任、各部、政教处认定)
2. 女生烫发者减 3 分。(班主任、各部、政教处认定)
3. 女生在校内穿高跟鞋者减 2 分。(班主任、各部、政教处认定)
4. 有佩戴任何首饰、涂抹口红、描眉等减 3 分。(班主任、各部、政教处认定)
5. 有宿舍外穿拖鞋者减 2 分。(班主任、各部、政教处认定)
6. 在宿舍、运动场外穿无袖背心、运动短裤者减 2 分。(班主任、各部、政教处认定)

其他:

1. 进出会场不按次序、拥挤者减 2 分。(班主任、各部、政教处认定)
2. 在校内不按规定存取自行车减 2 分。(保卫处认定)
3. 抽烟、喝酒、赌博者减 5 分。(教职工、各部、政教处认定)
4. 在校谈恋爱者减 10 分。(教职工、各部、政教处认定)
5. 有意不完成学校、班级、教师交给的任务者减 5 分。(教职工、各部、政教处认定)
6. 散布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不满情绪, 并有抵触举动者减 5 分。(教职工、各部、政教处认定)
7. 随地便溺减 10 分。(教职工、各专业、政教处认定)
8. 个人用品整理不合格者或不清洁者每项减 2 分。
9. 被子叠放不规范、洗漱用具脏乱、铺下物品摆放杂乱、乱贴乱画、乱挂衣物、床上用品脏污。(各专业、政教处认定)
10. 宿舍、教室、卫生区不合卫生标准的每项扣 2 分。(各专业、政教处认定)
11. 有破坏其他公共场所卫生行为者扣 2 分。(各专业、政教处认定)

第二项: 活动

1. 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漠不关心, 对各项政治活动态度消极, 甚至有错误言行, 参加非法游行、示威、罢课、静坐、请愿、张贴大小字报、搞煽动



性演讲、串连、诬陷他人等活动，影响较小者减 10 分。（各专业、政教处认定）

2. 无故不参加学校、班级组织的统一活动，除按纪律减分外，再减 2 分。（班主任、各专业、政教处认定）

3. 参加活动态度消极，造成不良影响者减 2 分。（班主任、各专业、政教处认定）

4. 干部组织活动有失职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减 2 分。（各专业、政教处认定）

5. 课外小组成员无故不参加活动者减 1 分。（教职工、各专业、政教处认定）

6. 参加学校、班级规定不允许的其他活动者减 2 分。（班主任、各专业、政教处认定）

第三项：文明礼貌

1. 在校处不遵守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减 5 分。（政教处认定）

2. 不尊敬师长者减 2 分。（如上课不起立，直呼其名，进办公室不喊报告等）（教职工、各专业、政教处认定）

3. 不接受批评、顶撞老师者减 5 分。（教职工、各专业、政教处认定）

4. 在校园内、楼道内大声喧哗、吼叫、追逐或恶作剧者减 2 分。（教职工、各专业、政教处认定）

5. 故意制造同学之间不团结者减 5 分。（班主任、各专业、政教处认定）

6. 欺骗老师、同学及他人的减 5 分。（教职工、各专业、政教处认定）

7. 口出不逊、骂人、恶语伤人者减 5 分。（教职工、各专业、政教处认定）

8. 有不尊重同学的表现（如起绰号、讽刺、偷看他人日记、信件等）减 2 分。（各专业、政教处认定）

9. 吹口哨，说低级下流话，耍流氓，看黄色书刊、录像、唱黄色歌曲者减 5 分。（各专业、政教处认定）

第四项：宣传

1. 不按要求办板报者减 2 分。（团委认定）



2. 每周内班投搞少于 10 篇的每班每人减 0.2 分。(团委认定)
3. 板报、手抄报、广播稿等有违反党的方针政策内容或与学校规章制度有抵触的减 5 分。(团委认定)
4. 校广播站编播人员有失职行为者减 1—5 分。(团委认定)

第五项：其它

1. 有违反学校管理有关规定，本办法未列举的一次一人减 2 分。(政教处认定)
 2. 有班主任、其他教职工确认的其他违纪行为者减 2 分。(政教处认定)
 3. 关于对违纪学生品德评等的规定：
 - (1) 凡一般违纪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者，品德评等最高为良好。(上限 85 分)
 - (2) 凡受警告处分的学生，品德评等最高为及格 50—75 分。
 - (3) 凡受记过处分的学生，品德评等最高为 60 分。
 - (4) 凡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品德评等成绩最高为 59 分。
 - (5) 有偷盗行为的，品德评等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6) 有违反减分第四项第一条者品德评等为不及格。
 - (7) 品德评等不为优秀的，不能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 (8) 毕业生品德评等不及格者，不发毕业证。
- 本办法解释权归政教处。